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6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銘輝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46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銘輝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玖月。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驗餘淨重零點伍貳陸玖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查本案被告張銘輝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9行「於112年8月5日某時，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另於112年8月5日17時55分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更正為「於112年8月5日17時55分為警採尿時回溯26小時內某時，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住處內，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1「被告張銘輝之供述」更正為「被告張銘輝於警詢、偵查之供述」；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張

01 銘輝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現場及扣案物照
02 片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
05 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06 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
07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經法院
08 裁定送強制戒治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09 份在卷可參，其於前揭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
10 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檢察官對此提起公訴，於法核無不
11 合。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堪以
12 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
14 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一、二級毒
15 品之低度行為，分別為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
16 收，均不另論罪。

17 (三)又被告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8 命，係以一行為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9 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起訴意旨雖認
20 本案被告施用第一、二級毒品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21 殊，應予分論併罰，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其同時施用
22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乙節供述明
23 確，且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係分別施用，是尚難認係屬數
24 行為而構成數罪，附此敘明。

25 (四)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
26 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
27 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
28 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
29 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
30 已發生嫌疑（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41號判例參照）。另
31 按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犯罪，於全部犯罪未被發覺前，行

01 為人僅就其中一部分犯罪自首，仍生全部自首之效力（最高
02 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5435號裁判意旨參照）。查本案被告在
03 查獲地點係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查，然員警當時並無何確切根
04 據合理懷疑被告有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被告即主動交
05 付海洛因，並於警詢及偵查時向員警、檢察官坦承有施用第
06 一級毒品海洛因犯行，且同意配合採尿送驗，而自願接受裁
07 判等情，有被告調查筆錄及偵查筆錄在卷可稽，堪認被告在
08 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主動供承本
09 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犯行，並願接受裁判，而本件被告所犯施
10 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為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是被
11 告於全部犯罪均未被發覺前，對於其中重罪部分為自首而受
12 裁判，仍合於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13 刑。

14 (五)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是否構成累犯一節，檢察官並未提出主張
15 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
16 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毋庸依職權為調查及認定，
17 併此敘明。

1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戒
19 毒處遇及法院判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
20 詎仍未能戒除毒癮，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不思悔
21 改，自制力欠佳，惟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
22 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
23 大之實害，兼衡其智識程度（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自
24 陳入所前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及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
2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四、沒收：

27 (一)扣案之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5269公克），為被告本件施
28 用毒品犯行所剩餘，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明確，應
29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30 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
31 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銷燬。至鑑定

01 用罄部分，則不予沒收銷燬。

02 (二)被告供稱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所使用之針筒，並未扣案，前
03 開物品又非屬違禁物或本院應義務沒收之物，該物品又甚易
04 取得，價值不高，並不具備刑法上之重要性，故均不予宣告
05 沒收。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偵查起訴，由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公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10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
14 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
15 級法院」。

16 書記官 許維倫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附件：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2年度毒偵字第4697號

25 被 告 張銘輝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27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8 犯罪事實

一、張銘輝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送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復經同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民國111年4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4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8月5日某時，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另於112年8月5日17時55分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8月5日16時40分許，為警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查獲，並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5269公克），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銘輝之供述	(1)上揭採集送驗之尿液係被告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 (2)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以上述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事實。
2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B0000000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各1份	佐證全部事實。

01

3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	佐證全部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第一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3

檢 察 官 蔡宜臻